

「校園正向管教績優學校暨範例徵選觀摩研討表揚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 新竹市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藉由校園正向管教範例徵選，落實推動校園正向管教風氣，讓校園氛圍友善且祥和。
- (二) 辦理校園正向管教績優學校徵選暨表揚活動，鼓勵第一線工作輔導與管教得宜之教師及學校，並透過典範學習，讓全市教育工作者得以觀摩學習。
- (三) 厚植本市正向管教優質做法，讓本市推動友善校園更有效能。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 (三) 承辦單位：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

四、活動期程：

- (一) 校園正向管教績優學校暨範例徵選

1. 類別：

- (1) 績優學校（分國中組及國小組）
- (2) 績優範例（分班級經營及個案輔導）

2. 送件：110 年 9 月 23 日、9 月 24 日（星期四、五）

3. 評選：110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三）

4. 送件地點：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學務處

5. 結果公告：110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一）以前

6. 實施要點：如附件一

7. 送件資料表：如附件二

(二) 校園正向管教績優學校暨範例觀摩、分享暨表揚

1. 時間：110 年 10 月 20 日 (星期三)

2. 地點：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 1 樓

3. 實施要點：如附件三

4. 活動流程：如附件四

五、預期效益：

(一) 藉由徵選推動校園正向管教績優學校暨範例，讓新竹市各國中小瞭解校園正向管教策略與方法，積極落實校園正向管教工作。

(二) 辦理觀摩與分享研討會，邀請本市校園正向管教績優學校、人員分享，進行案例解析及傳遞校園正向管教熱忱與能量。

(三) 公開表揚推動校園正向管教績優學校與人員，增進績優學校暨範例參賽榮譽感，並激勵各級學校參與校園正向管教工作。

六、活動經費：如概算表，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七、其他：

(一) 公假：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差)假登記。

(二) 獎勵：辦理本案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予以敘獎。

(三) 徵選獲獎人員請各校依據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予以敘獎。特優嘉獎 2 次，優等及甲等嘉獎 1 次。績優學校組敘獎 1 至 4 人，班級經營及個案輔導組敘獎 1-2 人。

八、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奉核定後實施。

附件一

新竹市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校園正向管教績優學校暨範例徵選觀摩研討表揚活動」實施要點

- 一、目的：為獎勵推動校園正向管教績優學校暨範例，激勵學校推動校園正向管教，並分享交流各績優學校之推動經驗。
- 二、獎勵對象：109 學年度積極推動校園正向管教績優學校及績優範例。
 - (一) 110 年度送件學校：新竹市北區國民中小學、新竹市東區三民國小、新竹市香山區富禮國中、虎林國中。
 - (二) 111 年度送件學校：新竹市東區國民中小學。
 - (三) 112 年度送件學校：新竹市香山區國民中小學。
 - (四) 該年度送件學校，如遇學校承辦全國或全市大型活動，無法參加甄選者，請主動告知承辦學校，另改於下一年度送件參加甄選。
 - (五) 該年度非送件學校，鼓勵自由參加甄選。
- 三、評選指標：(請依各組評選指標項目撰寫製作，並將本文及附件資料裝訂成冊送件)
 - (一) 遴選校園正向管教-績優學校之指標：
 1. 擬定具有學校特色之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
 2. 學校已修訂合理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3. 正向管教宣導活動及實踐。
 4. 結合相關資源處理教師輔導管教學生事件。
 5. 學校依「友善校園人權指標」建構校園人權環境，並進行自我檢核及檢討策進。
 6. 學校訂定品德核心價值與具體行為準則。
 7. 擬定推動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8. 檢討校園規章，建立學生申訴制度。
 9. 自行規畫特色
 - (二) 遴選校園正向管教-績優範例之指標：

分為「班級經營（含學校正向管教策略規劃、執行）」及「個案輔導」二

種類別。

1. 範例本文

- (1) 名稱
- (2) 目標
- (3) 對象
- (4) 問題類型
- (5) 情境說明
- (6) 採行策略
- (7) 進行流程 (含步驟、流程及所需時間，可表列)
- (8) 所需資源 (含人力設備與教材)
- (9) 效益評估

2. 延伸學習 (如學習單、配套措施等)。

3. 回饋與建議 (對採行正向管教措施後的學生/家長回饋或建議)。

4. 心路手劄 (可提供採行正向管教後之心得，照片或相關資料)。

5. 參考資料 (可條列呈現)。

(三) 薦送方式：請各國中小學於 110 年 9 月 23 日、9 月 24 日(星期四、五)

前備妥相關書面資料送至北門國小學務處收件。

(四) 薦送績優學校 (國中組、國小組) 所應備之書面資料：

1. 請填列所附績優學校薦送資料表及依遴選指標分類之相關計畫、辦法或成果、附件紙本一式乙份供評審參閱。

2. 薦送資料表之項次內容，應以下列格式確實製作：

(1) 優秀事蹟欄應以 109 學年度之校園正向管教工作為主，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如所推動之具體重要事蹟具連續性或跨年度者，以最近三年內之重要事蹟為限，可檢附相關佐証資料。

(2) 心得分享欄應撰寫推行校園正向管教策略對教職員工及學生所產生具體影響故事 (約 1,000 字)。

(五) 送績優範例 (班級經營及個案輔導) 所應備之書面資料：

1. 請填列所附績優範例徵選報名表、授權書、範例文本一式乙份供評審參閱。

2. 績優範例徵選注意事項請參考附件二-3。

(六) 評選基準：

1, 績優學校：指標 1-8 (80%)，指標 9 (20%)

- (1) 擬定具有學校特色之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
- (2) 學校已修訂合理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3) 正向管教宣導活動及實踐。
- (4) 結合相關資源處理教師輔導管教學生事件。
- (5) 學校依「友善校園人權指標」建構校園人權環境，並進行自我檢核及檢討策進。
- (6) 學校訂定品德核心價值與具體行為準則。
- (7) 擬定推動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8) 檢討校園規章，建立學生申訴制度。
- (9) 自行規畫特色

2, 績優範例：

- (1) 範例整體架構之完整性 (30%)
- (2) 是否符合正向管教之概念 (25%)
- (3) 實際運用之可行性及效益 (25%)
- (4) 特色或創意 (20%)

(七) 評選 (書面審查)：將邀請對校園正向管教學有專精之評審予以評選，績優學校分國中組選出 4 校、國小組選出 4 校；績優範例分個案輔導及班級經營 2 組各擇優錄取 4 則。(依送件數量、質量而定，可從缺或調整)

(八) 發表與分享(以研習發表方式進行)：預定辦理日期 110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邀請評選「特優」或「優良」績優學校暨範例擔任發表人，電子檔案彙整製作成光碟供各校分享。

附件二-1

110 年度新竹市推動校園正向管教-績優學校薦送資料表

組別：績優學校— 國小組 國中組

學校名稱			
聯絡人		職稱	
學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手機	
		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優秀事蹟欄) 推動校園正向管教 之特色及成果 (500 字以內)			
(心得分享欄) 推動校園正向管教之心情故事或心得分享(約 500~1000 字)			
活動照片四至八張			

備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110 年度新竹市推動校園正向管教—績優範例徵選報名表

範例編號	(由遴薦機關填寫)		
參加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班級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輔導 (請自行勾選)		
範例名稱			
目標		對象	
工作者 (請全部填寫，至多 2 人)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年資：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年資：	
主要聯絡人：			
聯絡電話：(0)		手機：	
E-mail：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送件前自行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書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文本共 _____ 冊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檔光碟		

備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110 年度新竹市推動校園正向管教-績優範例徵選注意事項

分為「班級經營」及「個案輔導」二種類別

- (一) 徵選作品以未曾公開發表者為限，請勿抄襲他人作品，以免觸犯智慧財產權。
- (二) 徵選之作品可以個人或團體形式報名，團體報名以二人為限。
- (三) 請參選教師或團隊務必填寫報名表及授權書，並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期限內函送本部。
- (四) 作品之著作權仍屬原作者所有，但必須無償授權教育部非營利用途之使用，以利校園正向管教之宣導。
- (五) 援用他人資料請註明出處，如係「引用」則請徵得原作者授權；請勿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隱私權，否則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六) 徵選作品及相關資料請一併提供電子檔，若有實際活動資料或輔助教材，也請一併附上，以供評審參考。

110 年度新竹市「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徵選-績優範例」授權書

本人_____等同意具有著作財產權之(共同)作品_____授權教育處，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得無償以印刷、光碟或數位元化等各種方式，重製後展示、發行或上載網路，且不對教育處行使著作人格權。

授權人代表：

印章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件三

新竹市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校園品德教育、正向管教績優學校暨範例觀摩研討表揚活動」 實施要點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 新竹市 109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一、目的：

- (一) 藉由表揚活動，獎勵積極用心從事輔導與管教工作之優良人員及績優學校。
- (二) 藉由觀摩活動，促使經驗交流，以營造友善校園，讓研習教師回校融入課程與教學及校園宣導。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 (三) 承辦單位：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

四、活動日期：110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8：30-14：30

五、活動地點：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 1 樓

六、參加人員：

- (一) 上午場分享觀摩請各國中小每校務必指派 1 人參加（導師優先，其次為學務工作人員）公假出席。
- (二) 下午場頒獎表揚請各校獲獎人員（務必準時出席，無法出席者請找適宜人員代領）與校長公假出席領獎，歡迎其他學校人員觀禮。

七、活動內容：如附件四

八、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 為準備資料，請於 10 月 19 日以前完成研習護照報名。
- (二) 績優學校分享時程表如附件，分享發表人員請於當日簽到時一併將簡報電子檔(20 張以內)交予承辦學校，分享時間限 30 分鐘以內。

九、預期成效：藉由績優學校經驗分享交流，落實下列目標：

- (一) 貫徹「零拒絕」的教育理念，實現國民教育有教無類的理想。
- (二) 規劃適性、多元課程，提昇預防性輔導功能，避免學生中輟。
- (三) 凝聚各界力量，整合社區資源，建構團隊組織，協助學生穩定學習與成長。
- (四) 落實學生之輔導與管教，有效化解青少年之發展危機，增加其適應能力。
- (五) 各校學生輔導暨管教經驗分享及觀摩，並表揚績優學校或單位以激勵所有參與輔導夥伴士氣。

十、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十一、其他：

- (一) 公假：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差）假登記。
- (二) 研習時數：全程參加核予給研習時數3小時。
- (三) 獎勵：辦理本案績優人員，依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予以敘獎。

十二、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奉核定後實施。

附件四

新竹市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校園品德教育、正向管教績優學校暨範例觀摩分享表揚活動」流程表

◎ 研習時間：110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

地點：教師研習中心 1 樓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備註
8：30~8：50	報到	北門國小	
8：50~9：00	開幕	教育處 北門國小校長 舊社國小校長	
9：00~10：00	品德教育績優學校心得分享	舊社國小	各項特優學校 國中、小每校各 報告 30 分鐘
10：00~11：00	正向管教績優學校心得分享	北門國小	
11：00~12：00	正向管教績優範例心得分享	北門國小	
12：00~13：00	午餐	北門國小	
13：00~13：30	休息時間		
13：30~13：40	主席致詞	舊社國小	
13：40~13：50	教育處處長致詞	舊社國小	
13:50--14:30	頒獎 友善校園獎	舊社國小	
	頒獎 品德教育績優學校	舊社國小	
	頒獎 正向管教績優學校	舊社國小	
	頒獎 正向管教績優範例-班級經營組	舊社國小	
	頒獎 正向管教績優範例-個案輔導組	舊社國小	
14:30	禮成		

